

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建築師姓名：	建築師證書字號：	原領開業證書字號：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	年 月 日
事務所名稱：		原領開業證書有效期間：	
事務所地址：		電子郵件信箱：	
聯絡電話(公)：	聯絡電話(宅)：	行動電話：	

申請（原登記）事項		變更事項（無則免填）	
姓名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			
開業證書字號	字第 號	開業證書字號	字第 號
事務所名稱			
事務所地址			
電話	公：_____（必填） 宅：_____（必填） 行動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
開業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	
照片請自行粘貼 （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）	領件方式 （請於□中擇一勾選，未勾選或無法聯絡者，即郵寄戶籍地）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事務所住址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通訊地址：_____（未填通訊地址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郵寄戶籍地）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親自領取。（請務必填寫公司、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，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，將郵寄至戶籍地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。（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）	
	申請建築師聲明事項	一、本人應遵守建築師開業有關法規之規定。（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，免本（第一項）項聲明） 二、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（包含傳真補件）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 三、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
建築師親自簽名：			

事務所印鑑		建築師印鑑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填表說明 一、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。首次申請開業證書或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「申請（原登記）事項」務必填寫完整。
 二、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，申請變更印鑑，原印鑑如非遺失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，並註明「原印鑑」字樣。
 三、「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」一欄於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，未勾選即不發還。

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

收文日期			核准日期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			
呈判流程	承辦	陳核	批示	
備考	一、按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，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並核發與原領證書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，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；其須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」。 二、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，未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；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各項對於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之規定請參照。		二維條碼表單	